

#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审计机构有关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该所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行业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

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